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规范学校的教师发展、人才管理等工作，探索学术评价方式的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》和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设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师发展工作进行咨询、审议、监督、指导的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工作机构。

第三条 委员会致力于教师发展、聘任及人才工作等事务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工作。

第二章 组 成 规 则

第四条 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。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为 19~25 人的单数。

第五条 委员分职务委员与选举委员。分管教师发展工作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职务委员，依据其职务自然更替。选举委员通过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方式产生。选举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候选委员由校学术委员

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会审定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师发展的校领导担任，秘书长由教师发展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教师发展管理部门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学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尊重他人，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；
- （三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丰富科研管理经验，或熟悉科研学科发展规律；
- （四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；
- （五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4 年。委员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/3。委员会可以根据教师发展工作需要和职务变动等情况进行届中调整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，自动终止委员资格；或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因身体、年龄、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；

(二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;

(三) 未履行请假手续,无故不参加会议一年内超过 2 次或任期内累计超过 3 次;

(四) 违法、违反保密规定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造假等学风不端行为;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利

第十一条 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发展事务的议事机构。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审议学校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实施方案;

(二) 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、人才招聘工作等相关制度;

(三) 审议人才培育、教师进修与培训、教师资格认定等方面的规章制度;

(四) 审议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岗位聘任有关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相关制度;

(五) 审议教师考核与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;

(六) 讨论和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审议本委员会章程;

(二) 对学校教师发展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权;

(三) 对学校教师发展事务的咨询权;

(四) 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;

(五) 对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;

- (六) 对委员会审议决议执行的监督权;
- (七) 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;
- (八)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 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;
- (二) 遵守委员会章程,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 公正履行职责;
- (三) 遵守保密纪律;
- (四) 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运行规则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 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, 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, 并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。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, 须经主任委员或与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, 因故不能出席的, 必须提前向委员会秘书处请假, 并经主任委员同意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, 可以选择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、无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

各类事项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 1/2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如需公示，应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审议、评议、评定的事项，应形成会议决议或工作报告，并根据事项具体性质要求，进一步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等审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《章程》自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《章程》由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